

復審人 黃振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108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藥品管理、動產擔保交易等前科，復犯販賣毒品、重利、偽造文書等，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10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符合法定陳報假釋要件，在監無違規紀錄，並接受教化處遇課程，參加勞動衛生安全職訓班取得證書；以前科及罪名否准假釋，顯理由不備及矛盾；現罹左腎上腺皮質惡性腫瘤、高血壓須追蹤治療，健康情形欠佳；親友每月接見 5 至 8 次，具家庭及社會支持度，應從寬審核，原處分未思及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2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偽造文書、重利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曾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合於法定陳報假釋要件，在監無違規紀錄，並接受教化處遇課程，曾參加職訓班取得證書」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前科及罪名否准假釋，顯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及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另訴稱「現罹左腎上腺皮質惡性腫瘤及高血壓，健康情形欠佳，親友固定接見，具家庭

及社會支持度，應從寬審核，原處分未思及此」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另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